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57/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16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主席)
黃碧雲議員(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列席委員：朱凱迪議員

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水務署

組長/立法檢討
吳孟冬先生, BBS

高級工程師/立法檢討(2)
李志灝先生

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CB(1)1339/16-17(01) —— 梁繼昌議員於
號文件 2017年7月19日
就申請逾期參
加法案委員會
發出的函件(只
備中文本)

法案委員會接納梁繼昌議員逾期參加法
案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363/16-17(01)—— 有關2017年7月
號文件 11日會議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363/16-17(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7年7月11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
應)

先前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254/16-17(01)—— 有關2017年6月
號文件 19日會議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254/16-17(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7年6月19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CB(1)1254/16-17(03)—— 政府當局就助
號文件 理法律顧問
2017年6月14日
的函件所作的
回覆

立法會CB(1)1289/16-17(01)—— 政府當局就助
號文件 理法律顧問
2017年6月14日
的函件所作的
進一步回覆

立法會CB(1)1150/16-17(01)—— 有關2017年6月
號文件 12日會議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150/16-17(02)——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7年6月12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CB(1)1150/16-17(03)——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2017年6月
14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093/16-17(01)——有關2017年5月
號文件 19日會議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093/16-17(02)——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7年5月19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CB(1)962/16-17(03)——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2017年5月
9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115/16-17(01)——政府當局就助
號文件 理法律顧問於
2017年5月9日
的函件所作的
回覆)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458/16-17——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962/16-17(01)——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檔號:DEVB(CR)(W)1-10/49 —— 發展局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LS56/16-17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962/16-17(02)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2017年水務
設施(修訂)條例
草案》擬備的文
件(背景資料簡
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鑒於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制訂指引，以清楚訂明獲准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士，以及該等人士為確定其指導人的資格而須採取的步驟，上述指引/指引擬稿的副本；
 - (b) 關於按條例草案建議獲准指示及督導其他人進行水管工程的人士，他們申請牌照/註冊/續牌/註冊續期時須符合的規定/準則，以及該等規定/準則會否及會如何確保有關人士具備食水安全及相關法例方面的最新知識；及
 - (c) 為註冊水喉技工提供的自願持續進修課程的內容。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314/17-18(02)號文件)已於2017年12月4日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秘書將會與政府當局商議舉行有關會議的日期，以及於稍後告知委員有關詳情。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45分舉行。上述會議的預告及議程已於2017年1月2日透過立法會CB(1)406//17-18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1月10日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30 – 000700	主席	<p>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p> <p>法案委員會接納梁繼昌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p>	
000701 – 0009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2017年7月11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363/16-17(02)號文件)	
000941 – 00160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工人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就《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提出的修訂，他們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水管工程會有被控犯罪的風險，以及在條例草案下建議的檢控時限。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因應上述關注訂定新的立場。</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政府當局已在立法會夏季休會期間與業界及部分立法會議員討論主席提及的上述事宜；</p> <p>(b) 政府當局會因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訂明除非工人進行水管工程時蓄意使用不合規格的水管物料，否則他們不會受到刑事制裁；</p> <p>(c) 政府當局仍然認為，在條例草案下建議的法定免責辯護條文，會把《水務設施條例》所訂有關罪行的舉證責任由工人轉移至控方，而發生違規情況與水務監督可發現該違規情況之間相距的時間越長，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府當局便越難證明某人干犯該罪行；及</p> <p>(d)鑒於水喉業關注到，在經修訂的《水務設施條例》下，水務監督可在發現已完成水管工程出現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後的任何時間檢控有關人士，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訂明《水務設施條例》下的檢控，可在發生罪行當日起計的某段指明時間內提出，當局現正考慮該段時間應為多久。</p> <p>主席表示，在政府當局備妥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時，法案委員會將會在一次會議上考慮有關修正案。</p>	
001601 - 001803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為何2 969名持牌水喉匠已為其2017年的牌照續期，但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期間，只有785名持牌水喉匠曾參加"持牌水喉匠自願持續進修計劃"("持續進修計劃")下的課程。</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在業界約3 000個持牌水喉匠當中，並非所有均為活躍的持牌水喉匠；及</p> <p>(b)雖然政府當局認為，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約7個月的短時間內有785名持牌水喉匠曾參加自願持續進修課程，為可以接受的情況，但當局希望更多持牌水喉匠會參加有關課程，並會繼續就此與業界溝通。</p>	
001804 - 001941	主席 麥美娟議員	<p>麥美娟議員認為——</p> <p>(a)工人關注到，他們可能會因為不受其控制的原因而被控犯經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就水管工程所訂罪行。他們一旦被檢控，便需花費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間和精力就指控抗辯；</p> <p>(b) 工人在此方面的關注或會令他們不願繼續從事水管工程行業；政府當局適宜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處理工人關注的事宜；及</p> <p>(c) 政府當局制訂擬議修正案時應考慮工人及其工會的意見，並應盡早把擬議修正案提交法案委員會考慮。</p>	
001942 - 00285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認為——</p> <p>(a) 一項擬議條文訂明，《水務設施條例》下的任何檢控，可在水務監督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提出。如業界從業員進行水管工程時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符合相關規定，上述條文不應對他們構成負擔；</p> <p>(b) 如在條例草案指明較短的檢控時限，或會令政府當局無法就水務監督發現的水管工程違規情況提出檢控；如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縮短有關時限，有關檢控時限不應少於10年；及</p> <p>(c) 有關"屬性質輕微的工程"的一般指導原則(例如立法會CB(1)1363/16-17(02)號文件第4段所列的原則)不應只是載於水務署的網站，亦應在《水務設施條例》訂明。</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政府當局相信，為了對不遵從《水務設施條例》相關規定的情況產生阻嚇作用，檢控時限不應少於6年。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討論有關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當局在水務署的網站公布有關"屬性質輕微的工程"的原則，此現行做法留有彈性，讓水務監督可快速應對水喉業的轉變；及</p> <p>(c)關於建議把"屬性質輕微的工程"的原則納入條例草案內，政府當局自立法會夏季休會以來，一直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由於業界尚未就有關事宜達成共識，政府當局認為適宜把有關建議列為《水務設施條例》下階段檢討中須處理的部分事宜。</p>	
002855 - 003411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繼昌議員認為——</p> <p>(a)政府當局應發出指引，以正式列明"屬性質輕微的工程"的原則；</p> <p>(b)在考慮檢控時限時，政府當局應計及相關客觀數據，以及參考《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等其他法例的相關條文；及</p> <p>(c)政府當局可考慮應否把檢控時限訂為7至10年。</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政府當局會考慮梁議員的建議，即發出指引以公布"屬性質輕微的工程"的原則；及</p> <p>(b)政府當局考慮檢控的適當時限時會參考其他法例。</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考慮檢控的適當時限時，應妥為考慮保障食水安全的重要性及水喉從業員就條例草案會對他們施加額外法律責任所表達的關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12 - 003806	主席 邵家輝議員	<p>邵家輝議員認為——</p> <p>(a) 在一個水管系統安裝後，要水喉從業員就當局於其後任何時間就該水管系統發現的相關違規情況負上法律責任，此規定並不公平，因為該系統安裝後，其他人可能曾經作出改動；</p> <p>(b) 水務署應加強檢查完成後的水管工程，以在檢查期間找出所有違規個案；及</p> <p>(c) 政府當局應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訂明在《水務設施條例》下的檢控，可在干犯有關罪行當日起計的6年內提出。</p>	
003807 - 004000	主席 麥美娟議員	<p>麥美娟議員認為——</p> <p>(a) 工人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按條例草案建議的新規管制度對他們公平；</p> <p>(b) 工人不會蓄意進行違反法例下相關規定的水管工程，但卻關注到，他們或會因為不受其控制的原因而被控犯有關水管工程的罪行；</p> <p>(c) 政府當局考慮檢控的適當時限時，應顧及工人關注的事宜，即他們會難以就已完成一段時間的水管工程保留紀錄或憶述相關的細節；及</p> <p>(d) 有關檢控時限應為6年的建議為可以接受。</p>	
004001 - 00453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認為——</p> <p>(a) "公共租住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反映，倘若檢控時限短，如當局只能在經過一段時間後才發現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水管系統違規，水務監督或會無法就有關違規情況採取法律行動；</p> <p>(b)檢控時限不應少於10年；及</p> <p>(c)當局應在《水務設施條例》下訂明"屬性質輕微的工程"的一般指導原則，因為《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亦有訂定類似原則。根據有關原則，水務監督可准許喉管或裝置偏離訂明規格說明。</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於《水務設施條例》加入"屬性質輕微的工程"的定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落實下列建議或許為切實可行：在條例草案加入《水務設施規例》所列明，水務監督可准許喉管或裝置偏離訂明規格說明時所依循的兩項原則(即安裝某喉管或裝置不會對裝有該喉管或裝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及水質造成不良影響)；及</p> <p>(b)政府當局會與業界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並會視乎業界對建議是否有共識而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需採取全面的方法加強食水安全，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的建議只是當局處理有關事宜的部分工作。</p>	
<u>逐項審議《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u>			
004531 – 00470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部修訂《水務設施條例》</u> <i>條例草案第7條——修訂第15條(由持牌水喉匠進行的建造等)</i>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01 – 01131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i>條例草案第8條——加入第15A條</i></p> <p>黃碧雲議員察悉，獲授權人員獲准拍攝在擬議新訂第(1)(a)款提述的非住用處所及該處所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照片。她建議亦應准許獲授權人員以錄影方式備存紀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因應黃議員的建議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p> <p>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時表示，擬議新訂第(2)(c)款下的證明文件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及水喉匠牌照。</p> <p>討論條例草案應否建議指明，任何人要證明本身為合資格人士時可出示的文件類別。</p> <p>黃碧雲議員問及獲授權人員在進入處所方面的權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一名獲授權人員可進入任何正在興建的處所；及</p> <p>(b) 就有人居住的處所而言，獲授權人員會就進入有關處所徵得佔用人同意。</p> <p>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留意——</p> <p>(a) 任何人被控以干犯有關作出或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的罪行，如證明在有關指控罪行發生時，該人不知道、無理由懷疑、且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的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擬議新訂第15A(6)條即提供一項法定免責辯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一名在指示及督導下獲准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工人作出或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指並非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導人為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p> <p>(c)再者，如有關的指導人並非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有關的工人會干犯擬議第 15(3)條所訂罪行；及</p> <p>(d)政府當局已表示，水務署會發出指引協助在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的工人確定指導人為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委員可請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指引的內容。</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有關指引會澄清哪些人獲准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以及這些人為確定其指導人的資格時須採取的步驟；及</p> <p>(b)政府當局已制訂上述指引的擬稿。</p> <p>黃碧雲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指引/指引擬稿的副本。</p> <p>黃碧雲議員認為，為確保獲准在擬議制度下指示及督導其他人進行水管工程的人具備食水安全和相關法例的最新知識，參加相關持續進修課程應為他們申請牌照/註冊/續牌/註冊續期時須符合的先決條件。</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水務署在2016年10月為持牌水喉匠推出持續進修計劃。如有關計劃受到持牌水喉匠歡迎，當局或許無須強制他們參加；</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3(a)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如要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申請註冊，須參加若干培訓課程。該等課程旨在提升他們向其他人提供指示及督導的技巧；及</p> <p>(c) 自2017年5月起，建造業議會向註冊水喉技工提供自願持續進修課程。在考慮有關培訓的未來路向前，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工人的參與程度。</p> <p>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按條例草案下建議，獲准指示及督導其他人進行水管工程的人，申請牌照 / 註冊 / 續牌 / 註冊續期時須符合的規定 / 準則，以及該等規定 / 準則會否及會如何確保有關人士具備食水安全及相關法例方面的最新知識，以及為註冊水喉技工提供的自願持續進修課程的內容。</p> <p>麥美娟議員表示——</p> <p>(a) 無論參加有關課程是否工人申請註冊 / 註冊續期時須符合的先決條件，工人大致上積極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提升其技能和知識；及</p> <p>(b) 如擬規定工人在申請牌照 / 註冊 / 續牌 / 註冊續期時須符合當局施加的新規定，政府當局應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及工人，並應顧及工人為應付任何新規定，可能需要花費額外的時間和精力及放棄工作收入。</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3(b)及(c)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p>
011316 - 0114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i>條例草案第9條——加入第18A條</i></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時表示，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澄清有關的政策用意是，擬議新訂第18A條只適用於經修訂的《水務設施條例》第III部所訂的法定免責辯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55 – 011519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10條——加入第36A條</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委員就擬議檢控時限提出的意見，就擬議新訂第36A條提出修正案。</p>	
011520 – 011548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11條——加入第38A條</p> <p>委員並無提問。</p>	
011549 – 012959	主席 朱凱迪議員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條例草案第12條——加入第40條及附表</p> <p>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應否在條例草案列明"《未經修訂條例》第14條"(於擬議新訂第40(3)(a)條提述)所指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在一項法例提述未經修訂條例的某條文，為草擬法律的慣常做法；及</p> <p>(b)"電子版香港法例"是香港法例的電子數據庫。該數據庫讓市民可適時瀏覽早至1997年6月30日的法例經編訂文本的現行及過去版本。</p> <p>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時表示，當局會因應助理法律顧問6就另行為安裝水錶訂定條文所提出的建議，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p> <p>討論有關工人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的有效期，以及註冊水喉技工就註冊續期時須否符合任何規定。</p> <p>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收集有關在水喉技工就註冊續期提出申請時，曾參加或未有參加自願持續進修課程的水喉技工統計數字。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當局會檢討有關課程的成效，以及收集所需資料以進行有關檢討；及</p> <p>(b)當局會在建造業議會舉辦相關課程已有一段足夠長度的時間後，才進行有關檢討。</p> <p>黃碧雲議員依然認為，當局應強制水喉從業員(包括註冊水喉技工)參加相關持續進修課程，以確保他們具備相關技能和知識指示及督導其他人進行水管工程。</p> <p>主席表示，儘管要政府當局把培訓規定列為工人就註冊續期時須符合的先決條件或許並不切實可行，長遠而言，政府當局適宜繼續提升水喉從業員的技能和知識。</p> <p>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時表示，當局會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配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界定的建造工地跨工種安排。</p> <p>討論有關考慮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所提修正案的會議安排。</p>	
013000 – 013344	主席 政府當局	<p><i>條例草案第13條——以"拆除"取代"移動"</i></p> <p><u>第3部修訂《水務設施規例》</u></p> <p><i>條例草案第14條——修訂第6條(工程的檢查及批准)</i></p> <p><i>條例草案第15條——修訂第26條(水錶的安裝)</i></p> <p>委員並無提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45 - 013403	主席 政府當局	<i>條例草案第16條——加入第51A條</i> 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委員就擬議檢控時限提出的意見修訂擬議新訂第51A條。	
013404 - 013449	主席 政府當局	<i>條例草案第17條——以"拆除"取代"移動"</i> 委員並無提問。	
013450 - 013734	主席 所有在席委員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討論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時間表 黃碧雲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早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以便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1月10日